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1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添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9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添祥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所得車用電池貳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添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法治觀念薄弱，竊取物品之價值雖非高，然尚未賠償予告訴人魏榮興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、無業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車用電池2顆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迄今未賠償告訴人，被告雖於偵查中供稱已將電池變賣等語，然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確已由被告轉售予他人，為求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
0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
03 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5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6 議庭。

07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
08 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顏代容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1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李育貞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

2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996號

28 被 告 陳添祥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
30 ○0號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添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日9時5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徒手竊取魏榮興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斗上之車用電池2顆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,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載運電池變賣予不知情之某資源回收場，得款200元。嗣魏榮興察覺遭竊報案，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影像而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魏榮興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添祥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，並經告訴人魏榮興於警詢時指訴綦詳，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上開機車之車行紀錄1份、監視器影像擷圖12張及現場照片4張、光碟1片附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2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檢 察 官 姚玗霖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李侑霖

- 01 所犯法條：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